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血透、腹透、肾病慢病管理系统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市政府采购-2024-150、20242BDL166号



已审核，同意发布  
李瑞学  
2024.12.9



采购人：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血透、腹透、肾病慢病管理系统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50、2024ZBDL166 号



采购人：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九、保密和披露

十、免责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血透、腹透、肾病慢病管理系统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血透、腹透、肾病慢病管理系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50、2024ZBDL166 号

2、项目名称：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血透、腹透、肾病慢病管理系统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50000.00 元

最高限价：85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血透、腹透、肾病慢病管理系统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标段划分：1 个标段。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交货及完工期：供需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质量：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供需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同具效力）】。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10日8:30至2024年12月16日18:00（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请在上述时间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电子交易平台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xx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如项目为多个分包，投标多个分包时，须每个分包都进行一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3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3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上发布。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人注意查看。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8、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0373-3696786

新乡市审计局：0373-3696321

新乡市交管办：0373-3028801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新乡市卫滨区一横街63号

联系人：穆瑞营

联系方式：155173372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和平路南段178号

联系人：刘星举

联系方式：0373-3069696 186373882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星举

联系方式：0373-3069696 18637388288

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血透、腹透、肾病慢病管理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50、2024ZBDL166 号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新乡市卫滨区一横街 63 号 联系人：穆瑞营 联系方式：1551733722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和平路南段 178 号 联系人：刘星举 联系方式：0373-3069696 18637388288
4	采购预算及最高 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850000.00元 最高投标限价：850000.00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 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质量	合格
9	是否允许分包投标	否
10	现场勘察	不组织，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可自行到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本项目涉及地点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制作投标文件或签订合同所需的相关资料。
11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 者修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

		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发现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3	交货及完工期/地点	交货及完工期：供需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本项目实施全电子化开评标过程，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纸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16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u>详见公告要求</u>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经济、技术专业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1	验收要求	<p>供方货物到场后，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3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p> <p>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p>
22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编制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23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p>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p>注：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p>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信用记录查询。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5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6	其他提示事项	（1）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

		<p>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p> <p>(2)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 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3)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4)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2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p>(1) 中小企业落实政策:</p> <p>①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A、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 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p>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p> <p>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号文的规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工业”。</p> <p>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型标准: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工业划型标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 12750 元, 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29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双方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0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 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1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3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无。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交货及完工期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包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也可以投全部分包但各分包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人须注意：无。

19.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电子投标文件（U 盘）投标人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无需递交。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投标文件的；

22.3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和获取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社会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4.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内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24.7 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和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对开标事宜的任何疑义。

###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3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4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提出，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采用书面答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采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答复的，应按照电子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上述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七) 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无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和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可能受到相应处罚：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7)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7.1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 38、询问和质疑

3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或质疑（不接受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

38.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8) 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5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 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38.8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8.9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8.10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8.1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13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联系信息。

### **（九）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 **（十）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一、合同样本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人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备注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日历日）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

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七、验收

收要求。

供方货物到场后，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3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双方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双方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50%），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九、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按当时银行活期利率支付利息。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二、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

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六、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供需双方各持\_\_\_\_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一章 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

血透管理系统 1 套

技术参数：

软件参数：

序号	软件模块	软件系统总体情况
1	总体要求	1、采用云数据库构建 2. 采用 C\S 和 B\S 混合架构，兼顾安全性与使用便利性，非单独 C\S 或 B\S 架构 3. 客户端需支持 WinXP、Win7、Win10 各个操作系统 4. 移动端需同时支持 Android 和 IOS 系统 5. 同时拥有腹透及 CKD 管理系统，方便患者管理，信息共享。
具体性能及参数要求		
1	患者签到称重功能	▲1. 产品能够与带有输出串口的体重秤连接，实现患者智能签到和称重功能，可同时具备刷卡和人脸识别方式。可以通过人脸识别后直接自动记录体重，无需医生手动记录。产品能够与带有输出串口的血压计连接，实现患者智能血压录入功能，可同时使用刷卡和人脸识别方式，可以通过人脸识别后直接自动录入血压，无需医生手动记录。2. 具备签到、称重语音播报功能
2	大屏显示功能	1. 具备家属等待区大屏显示功能可以显示当前患者透析状态，预计下机时间、患者宣教等信息 2. 具备大屏幕显示功能，显示患者治疗状态 3. 具备语音叫号功能，可以从任一安装了软件的平板上呼叫患者，在连接了电脑的大屏幕上显示并进行播报
3	排班管理功能	1. 具备预约排班功能，能够对排班模板自动进行复制，并且随时可以编辑；排班模板可以进行查看，导入，导出 excel 格式和打印；只需要定义患者一周排几次，机器号，系统能自动排患者到相应位置 2. 具备排班模板功能，可以自定义启用的模板个数，从 1 个到 4 个 3. 预约排班和排班模板界面，均支持拖拽式排班、能快速替换，预约排班和排班模板可以互相导入 4. 具备智能排班功能，可对多个模板一次性进行排班后保存，无需反复切换界面，多次保存 5. 具备当班患者透析耗材和透析药品查看和打印功能、包括统计打印、针对

		<p>患者的整体打印和标签打印</p> <p>6. 可以在排班表上查看每个患者的透析方式和透析器，并且可打印具备排班推送功能，可以将本周和下周患者个人的排班信息发送到对应患者手机上，从而减轻护士工作量</p> <p>7. 具备医护排班功能，可以对医生、护士、进修生进行排班，并可将排班结果发送到任一医护手机上进行提醒；可以统计工作时间、休息时间等</p> <p>8. 具备透析预算功能，可以根据排班情况，自动列出未来自定义的一个时间段内患者的透析模式和透析次数</p> <p>9. 可设置权限，对每个医生护士进行排班权限设置，包括是否可以进入排班功能，是否可以对排班模板进行修改</p>
4	透析管理功能	<p>1. 具备患者透前、透后评估修改和确认功能</p> <p>2. 具备开始透析、透析监测和记录、结束透析等基本透析流程功能 透析监测包括以下记录内容：记录时间、透析液流量、血流量、静脉压、跨膜压、钠浓度、温度、超滤率、实时超滤量、心跳、脉搏、血压、症状和处理等，</p> <p>3. 能够在每次透析后自动生成透析记录单，透析单格式有多种模板可选，并且可以根据医院要求进行调整。</p> <p>4. 可以开具临时医嘱，长期医嘱，并可将长期医嘱推送到排班日期；具有医嘱模板，预设后方便今后快速开具医嘱</p> <p>5. 所有的透析记录单可进行电子保存，并可按照实际需要批量打印当日透析单或选择日期批量打印历史透析单</p> <p><b>★6. 包含 CRRT 模块治疗记录单相关功能。</b></p>
5	患者管理功能	<p>1. 具备患者详细信息填写、编辑功能，为每一位透析病人建立唯一识别号，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龄等详细信息等</p> <p>2. 具备患者干体重设置和调整功能，并有历史曲线用于辅助设置</p> <p>3. 具备患者血管通路设置和记录功能，每次修改都会进行记录，并记录到统计系统中。4. 具备患者透析方式、透析处方和常用医嘱模板设置等功能，能显示在用和停用方案 5. 具备患者转归功能和记录</p> <p>6. 具备患者详细实验室检查、辅助检查信息查看、统计、分析、定期检验提醒功能 7. 可以筛选日期时间段，展示指定日期的透析记录列表，至少应包含患者透析日期、班次、机号、体重、血压、血管通路、超滤总量、透析器型号、抗凝剂使用、凝血情况等信息</p> <p>8. 具有病情记录功能，至少应包含病史、体格检查、病程记录、手术记录、</p>

		<p>复诊记录、死亡记录等功能模块，其中病史、病程记录应提供模板载入功能</p> <p>9. 具有完善的评估工具，包括跌倒评估、小儿跌倒评估、压疮风险评估、OH 压疮评估、RASS 及疼痛评估、营养状况评估、约束告知单、心理评估、瘙痒评估、Glasgow 昏迷评分和肌力评估表等具有文书管理功能，可以上传各类知情同意书模板，自动载入患者基本信息后可打印。签字完成后，可以通过平板拍照方式记录</p>
6	耗材管理、药品管理功能	<p>1. 具备所有血透室耗材记录功能，包括透析器、血滤器、灌流器、管路等等，并且可以查看和打印详细历史记录</p> <p>A2. 常用耗材如透析器、血滤器等可以与透析流程关联，实现自动消耗，无须人工出</p> <p>3. 具备耗材库存预警和有效期到期预警功能</p> <p>4. 具有自备药管理功能，能统计自备药用量、剩余数量，并且可设置库存预警功能</p> <p>5. 自备药的使用可以和透析过程关联，实现自动消耗，无须人工出库</p> <p>6. 具有患者费用管理，可以设置不同透析模式的费用，患者每次透析完成后自动产生费用记录，并记录于患者的费用余额中，进行统计汇总。</p> <p>7. 耗材出库可以设置套餐，根据透析方式选择耗材出库套餐，无需逐项进行出库</p>
7	移动端患者管理功能	<p>1. 在平板上可以实现患者的详细电子病历管理，包括基本信息、血管通路在用和停用记录、详细透析记录、透析病程记录等</p> <p>2. 在平板能查看患者历史长期医嘱记录，并可进行长期医嘱推送平板上能编辑患者的病程记录，可编辑模板，快速从模板导入，导入后可修改。病程记录填写时支持快速导入最近 180 天以内的各项检验结果、支持导入 180 天以内的患者血压、干体重</p> <p>3. 能在平板上进行患者信息建档，录入干体重、透析方案、病程记录、病史等各项进行</p> <p>4. 能在平板记录患者的首透病程、日常病程、查房记录、阶段小结、手术记录、死亡记录、出院记录、输血记录等信息</p> <p>5. 具备肾科临床工具，包括肾小球滤过率、BMI、体表面积、KT/V、蛋白分解率、内生肌酐清除率、肾衰指数、血透-残肾尿素清除率、校正钙浓度等计算公式，方便随时计算</p> <p>6. 支持手动录入患者检验结果、对接导入结果、拍照上传三种方式，可以在平板上查看任一检验结果，并可查看数据变化曲线图</p>

8	科室质控分析功能	<p>1. 具备患者基本信息的统计分类，包括血管通路类、转归统计等</p> <p>2. 对于治疗项目 HD, HDF, HP 等类型的相关统计分析</p> <p>3. 具备患者长期干体重变化趋势，血压变化趋势查看和分析等</p> <p>4. 具有耗材出入库、使用等统计分析功能</p> <p>5. 具备各类实验室检查项目的统计分析功能，如血常规对比分析、支持各类质控达标的过程监测，查询达标率和完成率</p> <p>6. 具备科室工作量统计分析，能查询每个工作人员的工作量</p> <p>▲7. 具备决策分析模块，可以对患者进行贫血管理，自动将血红蛋白在不同区间的患者进行分类显示，并标记出近期变化趋势，可显示曲线图。医生在查看后还可以进行标记状态，从而方便快速调整患者用药方案</p> <p>▲8. 可以对患者进行容量管理，自动将患者的平均超滤率进行分类显示，从低到高依次展示，从而快速发现哪些患者的容量管理有问题，给出针对性治疗方案。</p> <p>▲9. 可以对患者进行自动营养分析，根据白蛋白的范围对患者进行归类，并标记处最近的白蛋白变化趋势，查看后还可以对患者进行一键标记处理记录</p> <p>▲10. 可以对骨矿物质进行自动筛选，根据甲状旁腺激素的数值，自动对患者进行分类，方便医生快速处理不达标患者，并可一键标记处理结果</p> <p>★11. 具备透析质量管理报告，可以自动统计科室容量管理、贫血管理、透析充分性管理、营养管理、矿物质管理等多方便的结果质量，提供包括结果人数、中位数、平均值、入院超 90 天等各项指标的汇总分析</p> <p>▲12. 质控 KPI 数据统计（SOP）。显示设定的质控 KPI 统计数据，新入透析患者传染病检验完成率；维持性透析患者检传染病检验完成率；维持性透析患者传染病发病率；KTV 和 URR 完成率；KTV 和 URR 控制率；β 2 微球蛋白完成率；患者体重增长分析；动静脉内瘘长期生存率；血常规完成率；铁五项完成率；电解质完成率；IPTH 完成率；肝功能完成率；炎症指标完成率；血脂完成率；肾性贫血控制率；CKD-MBD 控制率；血清白蛋白控制率；患者高血压控制率</p>
9	移动平板端功能	<p>1. 平板端可直观显示当前班次和区域患者，方便护士随时进行透前评估和透后评估，监测记录，症状和处理记录，医嘱执行等，并且随时可调整干体重</p> <p>2. 平板端护士所需要记录的患者症状和处理、透后凝血情况、内漏或导管情况、透后症状、并发症、透析后宣教等均提供选项功能，无须打字录入，特殊情况下可在需要编辑文字</p>

		<p>3. 平板端可以查看最近患者的透析详细记录，在日历上即可直观显示历史透析日期和时间、透析模式；并可直观看到已透析和未透析的区别；通过点击平板指定界面，可以快速查看患者近期的超滤变化曲线，体重变化曲线等</p> <p>4. 平板端可以查看检验结果、病程记录等医疗结果</p> <p>5. 平板端支持上传检验图片、支持查看检验结果、检验结果曲线图，并具备肾科临床工具，可以快速计算：肾小球滤过率、BMI、Kt/V、URR、肾衰指数、滤过钠排泄分数等</p> <p>6. 平板端支持医护人员设置电子签名，也可以让患者在治疗后签名并保存到透析单中，平板端支持修改个人密码</p> <p>7. 平板端可查看医护人员排班情况，了解个人排班时间</p> <p>8. 平板端可对患者进行各项评估，并与电脑同步</p> <p>9. 平板端支持查看患者的完整透析单，进行预览；还可以查看患者病历情况：可以快速浏览每一次透析记录，无需逐次打开透析记录，可对体重变化情况、血压情况、透析中症状情况、医嘱内容进行查看</p> <p>10. 平板端具备健康教育功能，护士可对患者进行健康教育，系统自动展示教育内容，教育完成后患者可以进行签名后保存，并在系统中形成一条健康教育记录。</p> <p>▲11. 平板端可以快速查看操作日志，了解关键操作是于几点几分，由哪个医生、护士完成，从而方便进行追踪</p> <p>▲12. 平板端具备决策分析功能，可以对贫血进行管理、患者容量进行管理，将患者血红蛋白进行快速分类，并标记指标上升或下降趋势，还可以显示曲线图，添加标记信息；并可对平均超滤率进行分类显示，标记上升和下降趋势，显示曲线图，并添加标记信息</p> <p>13. 可对患者进行排序，选择机位排序、也可以按签到顺序排序、住院-门诊排序、下机排序或者姓氏排序；也可以护士操作过的患者自动归类进入我的患者，实现跨区操作</p>
10	设备管理功能	<p>1. 具有对血透机进行日常维护和登记功能</p> <p>2、透析机在使用后能够根据预设的消毒方式，自动产生使用记录，记录内需包括使用患者，时间，消毒情况，维修记录情况等，且可以随时查询历史记录，并可打印</p> <p>3. 能够记录水质检测的结果，并可记录水机运行状态</p>
11	患者健康教育	<p>1. 可以指定护士负责相应患者的健康教育，并且系统可以指导护士在特定时间</p>

	功能	<p>间对患者做特定的健康教育</p> <p>2. 可以设定新患者教育内容、重点教育内容、月度教育内容，供护士对患者进行规范化教育</p> <p>3. 可以对健康教育做统计，并进行测试</p> <p>4. 在电脑端、手机端和平板端均可完成</p> <p>5. 可以对患者教育记录进行统计查询，并可打印记录</p> <p>6. 可以推送健康教育通知给患者，方便患者和家属及时查看，并可进行反馈</p>
12	感控管理功能	<p>1. 具有单独的感控管理模块，非简单的感染管理页面</p> <p>2. 平板上具有各类感控检查表登记项目，至少包括：手卫生检查表、透析导管皮肤出口护理、透析导管连接操作、透析导管断开操作、内瘘或人工血管穿刺、内瘘拔针等项目</p> <p>3. 检查过程中系统会自动进行计时，记录检查时间长度、检查时项目会自动载入，检查者只需点击选择正确或错误，无需手动填写检查结果可以在电脑模块中汇总打印</p> <p>4. 具备各项感控制度查询与学习，系统内置常规感控管理制度，也可以手动添加</p> <p>5. 可以记录感控培训，并可以在系统内登记</p>
13	血管通路管理功能	<p>1. 穿刺位点标记功能：系统支持手机拍摄上传患者真实通路实照，可以对穿刺位点进行从1开始的数字编号，并可以选择各类标记信息，为下次穿刺提供指引。界面上可以直观查看历次穿刺信息及异常情况</p> <p>2. 具有血管通路时钟刻度指引功能，用于扣眼法穿刺的引导，可以在血管通路图上进行标记时钟刻度为进针方向，用A端/V端箭头表示</p> <p>3. 具备通路评估功能，穿刺管理功能、导管管理功能、并发症管理功能</p> <p>4. 通路发生的并发症，日常记录可通过模板快速选择，并可进行统计分析</p>
14	患者自助查询功能	<p>1. 具备患者自助查询功能，患者可在个人手机或专用设备上查询个人的就诊信息、排班、透前体重、透后体重、透前血压、透后血压</p> <p>2. 患者端可进行家庭宣教、查询检验检查结果</p> <p>3. 患者可自助进行签到、排号、打印签到小票</p> <p>4. 患者可自助查询体重变化曲线图、血压变化曲线图、健康教育信息等</p> <p>5. 患者可自助提交透析满意度调查表</p>
15	▲透析单智能审核	系统支持智能分析透析记录单进行质控分析，智能纠错、治疗相关指标值可能异常的预警提醒

16	▲干体重调整 智能分析	系统支持智能分析患者历史的干体重调整记录，智能分析与干体重调整相关的因素,比如：历史透前、透后体重，用药情况，透后恢复情况等，智能判断干体重是否需要调整，给医生提供辅助参考
17	▲流程管理智 能分析	系统支持日常流程操作跟进操作日志和操作人员、操作时间和角色进行流程管控分析
18	系统服务	1. 软件部分含 2 年免费维护，硬件保修≥1 年 2. 服务期内提供定期升级服务，保证更新及时性，使用户客户端软件始终为最新版本 3. 软件出现使用问题时，应提供实时在线服务，20 分钟内响应，常规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如疑难问题，派工程师提供现场维修服务
19	★系统对接	完成和医院 Lis 系统对接，对检验结果进行单项抓取，无需手动录入； 完成和医院 His 系统基本信息对接，对患者基本信息进行单项抓取，无需手动录入； 完成和医院 CA 系统对接； 完成和医院 PACS 系统对接； 完成和医院病案归档系统对接

硬件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	移动工作站	5	台	网络：WIFI 尺寸：≥10.4 英寸 运行内存：≥8GB 存储容量：≥128GB 摄像头：前置≥200 万像素，后置≥500 万像素 分辨率：≥2000*1200， 电池容量：≥7250 mAh
2	轮椅秤集成 接诊一体机	1	台	具备人脸识别功能（内置摄像头）、IC 卡扫描及测温模块且与体重秤是一体集成； 接诊设备部分： 摄像头参数要求：≥200 万像素， 接诊机屏幕尺寸：12.1 寸，网络支持：以太网、支持 WiFi 内存：≥4G， 存储：≥32G， 操作系统：Android9.0 及以上

				<p>采用电容式触摸屏， 显示分辨率：≥1280*800 感应模块：测温探头 体重秤部分： 最大量程（kg）≥300KG 精度（kg）≥0.1kg 秤盘尺寸（m）≥0.8*0.8m 外形尺寸（m）≥1*1m</p>
3	自助签到接诊一体机	2	台	<p>具备人脸识别功能（内置摄像头）、IC卡扫描及测温模块 接诊设备部分： 摄像头参数要求：≥200万像素， 接诊机屏幕尺寸：12.1寸， 网络支持：以太网、支持WiFi 内存：≥4G， 存储：≥32G， 操作系统：Android9.0及以上 采用电容式触摸屏， 显示分辨率：≥1280*800 感应模块：测温探头</p>
4	大屏叫号系统	1	台	<p>屏幕尺寸：≥55英寸 内存：≥2G， 存储：≥8G， 显示分辨率：≥1920*1080 网络支持：以太网、支持WiFi 操作系统：Android8.0及以上</p>
5	患者卡	20	张	<p>支持患者数据写入，配合一体机使用 *注：非一、二维码</p>

注：“★”号参数为必须响应，不允许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 腹膜透析管理系统 1套

### 技术参数：

#### 一、系统总体要求

项目	系统总体要求描述
产品认证	▲软件产品成熟稳定，具备软件著作权证书；同时拥有血液透析及 CKD 管理系统，方便患者管理，信息共享
	产品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认证证书
服务器	▲应用通过国家公安部认证和等级保护评测的云服务器和数据库构建
	采用异地双容灾备份，数据安全可靠
	服务器具备弹性动态扩能，服务器自检功能
	CPU 动态监测，CPU 运行超过 50%以上实时动态预警
	具备异常操作 7 天内操作回滚服务
客户端	采用 C\S 和 B\S 混合架构，兼顾安全性与使用便利性，非单独 C\S 或 B\S 架构
	客户端支持 Win7 及 Win7 以上操作系统
	★移动端需同时支持 Android 和 IOS 系统
售后服务	具备专属客户团队，每周 6*12 小时实时在线服务，产品售后反馈三分钟响应
产品升级	具备产品持续开发能力，产品每周自动更新迭代
培训服务	具备标准化的产品培训，单个透析中心 3-5 天内完成系统上线

#### 二、系统功能参数

功能模块	简要描述
系统设置	管理员可添加其他角色（包括管理员），根据不同角色，设置权限
	★有移动端功能；已经添加的账号可以绑定微信，扫码登录
	已添加的账号可以修改密码，记录离职相关内容
	支持用模板导入用户列表
	不同角色登录后，显示的用户名单不同；非管理员账号登录后，仅可修改当前账号密码
	支持添加医嘱模板，一个模板内有多条医嘱
	支持添加病史和病程记录的模板，可直接引用到患者管理--病情记录
	支持设置标签，并可以标注患者
患者管理	支持用 excel 模板批量导入患者
	支持患者基本信息的填写，头像上传，和治疗信息

	支持血透患者与腹透患者基本信息和诊断的互转
	支持从以下维度筛选患者：来源、传染病、腹透方案等
	支持医生下长期医嘱和临时医嘱，支持医嘱的打印和查询
	支持腹透方案的制定和方案历史记录的追溯和打印
	支持病历和病情记录的书写和打印
	▲支持录入检验结果或从 his 获取
	支持根据检验结果，生成曲线图
	支持对患者做各项评估
	支持患者各类文书的管理
	支持患者转归（转出院外或其他事由离开本院，或在本院门诊、住院互转）
	★支持向绑定微信的患者推送消息，方便患者院外治疗互动
	支持记录患者腹透通路的情况，包括通路建立、定期评估、通路并发症、感染等
随访管理	支持查找患者
	支持查看单个患者的历史随访记录
	支持查找历史日期的随访患者列表
	根据随访排期，生成每日待访患者
	支持在随访页面查看患者部分基本信息、诊断等
透析宣教	区分刚刚开始腹透的患者和腹透时间较久的患者
	根据区分好的两类患者，制定教育计划
	支持将教育内容推送到患者微信（可同时推送多人）
	能够记录患者的受教育情况，根据情况，进行评估
	定期对患者进行测评，掌握患者对腹透知识的了解程度
	对患者个人的教育记录、评估记录、测评记录能够汇总打印
	对于评估不合格或者测评不达标的患者，要进行重点教育或对统一内容重复教育
质控平台	分析患者总量、住院率、死亡率
	根据随访依从性分析患者粘性
	根据检验检查，分析患者各项指标的达标情况
	标准值可以自定义，根据不同标准值区间，划分患者
	分析腹透通路的感染率等
系统服务	1. 软件部分含 2 年免费维护，硬件保修≥1 年； 2. 服务期内提供定期升级服务，保证更新及时性，使用户客户端软件始终为最新版

	本； 3. 软件出现使用问题时，应提供实时在线服务，20 分钟内响应，常规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如疑难问题，派工程师提供现场维修服务。
★系统对接	完成和医院 Lis 系统对接，对检验结果进行单项抓取，无需手动录入； 完成和医院 His 系统基本信息对接，对患者基本信息进行单项抓取，无需手动录入； 完成和医院 CA 系统对接； 完成和医院 PACS 系统对接； 完成和医院 BJCA 系统对接。

#### 硬件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	移动工作站	2	台	网络：WIFI 尺寸：≥10.4 英寸 运行内存：≥8GB 存储容量：≥128GB 摄像头：前置≥200 万像素，后置≥500 万像素 分辨率：≥2000*1200， 电池容量：≥7250 mAh

注：“★”号参数为必须响应，不允许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 慢性肾脏病（CKD）管理系统 1套

### 技术参数

#### 一、系统总体要求

项目	系统总体要求描述
产品认证	▲软件产品成熟稳定，具备软件著作权证书；同时拥有腹透管理及血透管理系统，方便患者管理，信息共享。
	产品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认证证书
服务器	▲应用通过国家公安部认证和等级保护评测的云服务器和数据库构建
	采用异地双容灾备份，数据安全可靠
	服务器具备弹性动态扩能，服务器自检功能
	CPU 动态监测 CPU 运行超过 50%以上实时动态预警
	具备异常操作 7 天内操作回滚服务
客户端	采用 C\S 和 B\S 混合架构，兼顾安全性与使用便利性，非单独 C\S 或 B\S 架构
	客户端支持 Win7 及 Win7 以上操作系统
	★移动端需同时支持 Android 和 IOS 系统
售后服务	具备专属客户团队，每周 6*12 小时实时在线服务，产品售后反馈三分钟响应
产品升级	具备产品持续开发能力，产品每周自动更新迭代
培训服务	具备标准化的产品培训，单个透析中心 3-5 天内完成系统上线

#### 二、系统功能参数

功能模块	简要描述
系统设置	管理员可添加其他角色（包括管理员），根据不同角色，设置权限
	★有移动端功能：已经添加的账号可以绑定微信，扫码登录
	已添加的账号可以修改密码，记录离职相关内容
	支持用模板导入用户列表
	不同角色登录后，显示的用户名单不同；非管理员账号登录后，仅可修改当前账号密码
	支持添加医嘱模板，一个模板内有多条医嘱
	支持添加病史和病程记录的模板，可直接引用到患者管理-病情记录
	支持设置标签，并可以标注患者
患者管理	支持基本信息部分下拉框内容自定义，比如报销方式、职业、文化水平等
	支持编辑宣教模板的内容，可引用到随访单或患者管理-首页-浮窗的推送

	支持用 excel 模板批量导入患者
	支持患者基本信息的填写，头像上传，和治疗信息
	▲患者病情发展到 CKD5 期之后，将患者基本信息、诊断等内容转到腹透或血透系统
	支持从以下维度筛选患者：来源、传染病、CKD 分期、标签等
	支持患者绑定微信，接受来自医院的消息
	★支持患者多选，可对选中患者批量添加标签、推送医嘱或医院相关公告、教育等内容；支持向绑定微信的患者推送消息，方便患者院外治疗互动
	患者基本信息中，除了基本信息、联系方式之外，还可以记录治疗药物、随访情况等内容
	支持医生开诊断，可以同步到随访单，病历
	支持医生下长期医嘱和临时医嘱，支持医嘱的打印和查询
	支持病历和病情记录的书写和打印
	▲支持录入检验结果或从 his 获取
	支持根据检验结果，生成曲线图
	支持对患者做各项评估
	支持患者各类文书的管理
	支持患者转归（转出院外或其他事由离开本院，或在本院门诊、住院互转）
随访排期	根据依从性和 CKD 分期筛选患者，或通过搜索框搜索患者
	页面能够显示患者列表，并区分按时随访、逾期随访的患者
	页面能够显示随访方式，并区分不同方式的患者
	能够对患者进行排期，并按照排期，生成每日需要随访的患者
	患者随访日期或方式有变化时，可以删除或调整排期
	可以统计每天有多少患者需要随访
随访记录	根据随访排期生成的患者列表，按日期同步显示到随访记录
	患者列表可以显示当天患者的随访情况：逾期、按时随访等
	可显示患者基本信息、诊断和随访记录
	随访记录分为几个模块，每个模块单独确认，确认后可修改再确认一遍
	在复诊日期未确认之前，显示将来最近一次的复诊日期，如果没有则为空。这里的修改并不影响随访排期
	随访内容内置模版，可以从系统设置直接引用
	记录患者的检验检查，及检验数据

	对随访患者进行宣教，宣教内容可从系统设置的模板上直接引用
数据分析	分析患者总量、住院率、死亡率
	根据随访依从性分析患者粘性
	根据检验检查，分析患者各项指标的达标情况
	标准值可以自定义，根据不同标准值区间，划分患者
	分析其他指标
费用管理	根据排期生成患者列表
	对患者费用进行简单管理，不必很精细
	费用项在系统设置内置，可以直接引用
	支持设置套餐，对固定的多个项目进行收费
	费用内容相同情况下，支持同时对多个患者收费
	对收费记录，进行定期汇总；包括单个患者某一段时间的汇总和所有患者某一段时间的汇总
系统服务	<p>1. 软件部分含 2 年免费维护，硬件保修<math>\geq</math>1 年；</p> <p>2. 服务期内提供定期升级服务，保证更新及时性，使用户客户端软件始终为最新版本；</p> <p>3. 软件出现使用问题时，应提供实时在线服务，20 分钟内响应，常规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如疑难问题，派工程师提供现场维修服务。</p>
★系统对接	<p>完成和医院 Lis 系统对接，对检验结果进行单项抓取，无需手动录入；</p> <p>完成和医院 His 系统基本信息对接，对患者基本信息进行单项抓取，无需手动录入；</p> <p>完成和医院 CA 系统对接；</p> <p>完成和医院 PACS 系统对接；</p> <p>完成和医院 BJCA 系统对接。</p>

#### 硬件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	移动工作站	2	台	网络：WIFI 尺寸： $\geq$ 10.4 英寸 运行内存： $\geq$ 8GB 存储容量： $\geq$ 128GB 摄像头：前置 $\geq$ 200 万像素，后置 $\geq$ 500 万像素 分辨率： $\geq$ 2000*1200 电池容量： $\geq$ 7250 mAh

注：“★”号参数为必须响应，不允许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注：1、本表中“**血透管理系统**”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型号的仅供投标人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3、供应商应根据所投报产品的实际具体参数数值如实填报，凡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视为无效标。

4、本项目中要求投报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投报有效期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并填写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中；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也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填写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中，否则将不予推荐。

5、以上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须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第二章 项目有关要求**

一、交货及完工期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二、为采购单位至少提供1名以上人员提供免费现场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现场免费培训基本操作技术。

三、产品免费质保期：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第一章 招标货物清单”中质保期有明确约定的以该约定期限为准，其他产品质保期为自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至少一年。

四、产品服务要求：按使用单位要求，提供上门安装等售后服务。

## **第三章 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一、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 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 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 **第四章 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一、安装、调试要求

①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④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⑤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3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 **三、产品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⑤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投标人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

##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

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四）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9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注：如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及填写，不涉及的可以不提供本表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 2、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 (36分)	1、政府采购节能/环保认证(1分)	<p>(1) 所投货物中每提供一款《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属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0.5分,最多0.5分。</p> <p>(2) 所投货物中每提供一款《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0.5分,最多0.5分。</p> <p>注:①产品是指所投货物的成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产品以提供相关产品的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p>②本条款所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均为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2.企业业绩(4分)	<p>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份业绩得4分,最多得4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p>
	3、信创评估认证(5分)	<p>供应商提供软件产品须满足信创产品要求,需要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在信创环境下进行了适配验证测试并通过的评估证书,能提供相应证明的得5分,其余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p>
	4、国产化支持能力(5分)	<p>为响应国产化替代要求,供应商提供软件产品须支持国产化数据库与国产化操作系统,能够与国产化平台的数据库及国产化操作系统达成技术互认,能提供技术认证证书的得5分,其余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技术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p>
	5、系统安全(5分)	<p>供应商或软件厂商具有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认证的,满足得5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软件制造商出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结果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p>
	6、质控上报技术实力(4分)	<p>为保障血透管理系统数据能够上报国家质控平台,需提供医院出具的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在该医院血透数据上报国家质控的证明文件的得4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p>
	7、履约能力(12分)	<p>供应商提供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产品备货;②产品部署、安装调试;③技术支持方案;④应急预案;⑤质量保障措施;⑥售后服务。</p> <p>以上六项,均须提供详细方案,根据工作方案进行打分。</p> <p>①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且措施针对性强得2分;</p> <p>②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p>
二、技术部分	1.产品技术指标和配置	<p>技术指标和配置以逐项累计扣分的方法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4分,带“▲”号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的扣2分;其余非星号参数每有1项负偏</p>

(34分)	(24分)	<p>离的扣1分；直到本项分数扣完为止。</p> <p>注：“▲”号参数需提供系统佐证截图；</p> <p>“★”号参数为必须响应，不允许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文件。</p>
	2、智能审核功能（4分）	<p>为解决科室审核工作，投标人或生产厂商产品需具备相关智能审核功能；需实现透析单的智能审核功能，系统支持智能分析透析记录单进行质控分析，智能纠错、治疗相关指标值可能异常的预警提醒。</p> <p>需实现排班管理的智能审核功能，系统支持智能分析患者不同透析模式排班次数可能的异常，患者排班与透析方案的匹配度、患者排班分区、机器、患者传染病信息等综合评估的匹配合理性。同时满足的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功能截图佐证。</p>
	3、离线应急机制（6分）	<p>1. 系统支持在网络不稳定，或者断网的情况下，系统支持智能判断，并进入离线应急模式，接诊设备可以正常进行患者自助体重测量和血压测量，测量数量支持客户端本地保存，网络恢复正常时，系统自动同步离线模式下保存的数据；</p> <p>2. 系统支持在网络不稳定，或者断网的情况下，智能判断，可手动或者自动进入离线应急模式，保障医护人员核心流程操作能正常进行，比如：透析处方、监测记录；医护移动终端支持流程常规数据实时暂存，网络恢复情况下，可以实现离线数据自动同步；</p> <p>为解决科室数据录入稳定，投标人或生产厂商产品需具备相关离线应急机制，需实现部分透析数据的离线保存联网再上传，满足以上要求的得6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功能截图佐证。</p>
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三、价格标部分（30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math> </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本标段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价格加分。</p> <p>（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备注：

1. 以上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附扫描件，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影响评标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 五、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工业。**

3、**血透管理系统、腹膜透析管理系统、慢性肾脏病（CKD）管理系统**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移动工作站、轮椅秤集成接诊一体机、自助签到接诊一体机、大屏叫号系统、患者卡**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五、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 商务标文件 (格式)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  
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  
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  
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及其提供的扫描件内容一致，  
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  
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  
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  
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  
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  
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  
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公司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及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或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技术参数有虚假描述或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愿意接受任何处罚或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服务承诺（自拟）

注：投标人若中标后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技术标文件

## (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血透管理系统	软件部分							
		硬件部分	移动工作站						
			轮椅秤集成接诊一体机						
			自助签到接诊一体机						
			大屏叫号系统						
			患者卡						
2	腹膜透析管理系统	软件部分							
		硬件部分	移动工作站						
3	慢性肾脏病（CKD）管理系统	软件部分							
		硬件部分	移动工作站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一致；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是否附有产品技术证明文件(注明页码)
1					
2					
3					
.....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 投标人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或不提供本表。

2、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3、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产品以相关产品的节能、环保认证证书为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